附件1

**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次全省**

**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第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分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。其中，会员代表包括执业会员代表和非执业会员代表。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70%，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60%。

 三、按照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行业自律、坚持广泛性、坚持先进性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选举、协商和特邀大会代表。大会代表分别由省财政厅、省注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，以及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州注管中心）按条件和程序推选。

四、湖北省财政厅推荐大会代表包括：

（一）省财政厅分管厅领导；

（二）省财政厅有关处室领导；

（三）相关部门代表；

（四）有关职业团体代表；

（五）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代表；

（六）金融机构和企业界代表。

五、省直事务所执业会员代表87人。按照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，每 20名注册会计师分配1个名额，以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。名额分配如下:

（一）10名（含10人）以上20名以下注册会计师的事务所，代表1名。

（二）每家事务所的代表不超过3名。

六、市州注管中心推选大会代表 161名，名额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执业会员代表127名。按照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，每20名注册会计师分配1个名额，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20名的市州，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；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20名的市州，分配1个名额。

（二）各市州注管中心推荐代表2名，其中：各市州财政部门分管注管中心的领导1名，注管中心主任1名。

七、各市州注管中心应当制定推选执业会员代表的办法和程序。推选大会代表时，应当结合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具体情况，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。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。

八、省注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，对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结果。